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所有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4)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泰州市数据局。

(5)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6) “采购人”系指购买服务的泰州市数据局。

2. 技术规范

卖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务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中标单位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卖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本章第 5.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现场质量管理与监督；

(2) 提供服务和维护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颁标准及有关规定。

6.2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6.3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达不到招标规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 不可抗力

7.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买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合同，买方也可以和卖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税费

8.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9. 履约保证金

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

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 仲裁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15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0.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0.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中止合同

1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买方、卖方盖章、签字，并在卖方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执二份。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泰州市数据局

乙方：泰州市尚百味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0-HRXT-G2026-0001 的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3. 项目内容：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占地面积（含餐厅、操作间、储藏室等）约 1000 平方米，服务内容包含用餐服务、食堂范围内卫生、食堂设备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服务时间为工作日早、午餐及采购人要求服务的其他时间，用餐人数约 600—800 人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合同价款：6038044.18 元（陆佰零叁万捌仟零肆拾肆元壹角捌分）

二、定义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

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标、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甲方”系指采购人。

4. “乙方”系指中标人。

三、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作约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四、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工期

1. 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2. 验收时间及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3. 项目履行期限：三年（2026年2月20日至2029年2月19日）。

五、项目经费来源、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1. 经费来源：财政

2. 项目价款：6038044.18元。该价款仅包含乙方提供食堂服务所需的人工、管理、低值易耗品（清洁剂、手套、口罩等）、油烟机清理、设备日常维护等费用，不包含食材（粮、油、蔬菜、肉禽、调味品等）采购费用。食材采购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具体流程见本合同第七条第4款。

3. 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外包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每月底，乙方向甲方提供付费正式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凭票报账，承包方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注：本项目的服务费是由泰州市数据局和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数据局共同承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别提供项目所在地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六、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提供餐厅及厨房硬件设备、餐具、厨具、炊具、餐桌椅、排风设备、排污设备、洗碗设备、能源（水、电、气）、厨房餐厅虫害控制。甲方将现有工

作场所设施设备,各类物品列出清单,待乙方进驻时,由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确认签字后各执一份。

2.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理办公室(值班室)1间,员工更衣室1间、食品仓库1间、非食品仓库1间的使用权。乙方须在合同结束交回甲方上述设施设备和各类物品并保证其完整和完好性。

3. 食堂需维修、添置设备、设施等有乙方书面上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操作不当损坏设备设施影响用餐,维修费、误餐费由乙方承担(在承包费中冲抵)。

七、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服务内容包含用餐服务、食堂范围内卫生、食堂设备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等,服务时间为工作日早、午餐及采购人要求服务的其他时间,用餐人数约600—800人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乙方负责泔水、废油的处理、油烟机每季度的清理、食物加工制作、销售、管理团队、厨房和餐厅清洁(含仓库外走廊)以及食堂运行所需要的一次性用品、清洁剂、易耗用品如餐具、消毒、洗涤、保洁、手套、口罩等用品等。

3. 如因为乙方单方面的人为原因导致厨房硬件设备、餐具、厨具、炊具、餐桌椅、排风设备、排污设备、洗碗设备、能源(水、电、气)等工作场所设施设备损坏需自行修理并恢复原样。如是正常设备损耗的原因需由乙方项目经理提交维修申请单申请维修。

4. 餐厅所需要的粮(大米、面粉)、油(色拉油、豆油、菜籽油)、食材、调味品等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应每周四前提交下周菜谱,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菜谱执行采购。上述采购费用由乙方按实际就餐人数向甲方提供正式税票,再由甲方进行款项支付,另在采购过程中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扶贫工作。

八、食品安全与保险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食堂食品安全。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自行购买并维持以下保险,保险期间覆盖

整个合同期：

- (1) 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
- (2) 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3) 雇主责任险（按实际用工人数量足额投保）。

乙方应在投保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未按要求投保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提供保单。

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配合调查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

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乙方由于过错而导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抵顶支付；当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可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持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必要费用。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仍未纠正的；

(2)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整改的；

(3) 乙方累计三个月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或单月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

(4)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合同义务；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

(6)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7) 乙方在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2.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终止。乙方应在 3 日内撤离现场、交还场地及设备，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服务的差价、临时就餐费用等）。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四、变更指示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价款进行合理的调整。

十五、合同修改

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六、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七、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十八、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按第八条约定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3. 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5.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三、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信息、人员信息、未公开文件等，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3.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应持续有效。



甲方：泰州市数据局（盖章）



乙方：泰州市尚百味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1388号

邮 编：2254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兰西路
10号社区西南角商业配套用房403室

邮 编：2254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食堂考评表

项目	序号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细则	考评分
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成效	1	工作举措	25		
	1.1	设置制止餐饮浪费管理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对食物浪费现象及时进行监督和劝阻。	3	未设立制止餐饮浪费管理岗位的,不得分;未进行监督提醒的,扣2分。	
	1.2	将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工作内容纳入食堂现有管理制度。	3	未纳入制度的不得分。	
	1.3	科学统计就餐人数,定期对使用的原料、厨余日均产量、“边角料”利用等进行节约成效分析,动态调整采购方案及备菜数量。	3	无定期统计分析的不得分。	
	1.4	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节约型食堂创建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制止餐饮浪费法律、制度、知识等。	2	未开展相关宣传活动的,不得分。	
	1.5	在食堂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摆放提示牌,提醒适量取餐。	2	未按要求落实的不得分。	
	1.6	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食堂工作人员入职、日常培训内容。	2	未开展培训的不得分。	
	1.7	蔬菜、生鲜等食材实行“少采勤采”“即采即用”,推广“一料多菜”,合理使用“边角料”。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8	提供小份、半份主食和菜品服务。	2	未提供相关服务的不得分。	
	1.9	按规定妥善保管未食用食品,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合理加工食用。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10	设置餐厨垃圾回收专用场所或装置,与具备餐厨垃圾回收资质的专业机构签订处置协议,实施统一收运处置或就地资源化处理。	3	未按要求处理餐厨垃圾的不得分。	

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得分				
机关好食堂建设	2	制度建设	15	
	2.1	组织架构合理,管理制度措施完善,工作职责明晰,各项制度执行到位,工作档案规范。	3	无组织架构扣3分。制度措施不完善每项扣0.5分。岗位职责不明晰、分工不明确每项扣0.5分。
	2.2	制定食品安全、人员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文件。	3	无相关制度每项扣1分。
	2.3	建立餐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 度,食堂工作人员应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3	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扣1分/人。
	2.4	建立供应商档案,执行原材料采购索票索证制度。	3	无相关记录不得分。
	2.5	执行出入库清单制度,及时签收、登记、存储货物,退回有质量问题的食材。	3	记录不全每项扣1分。
	3	安全管理	25	
	3.1	定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参加食品卫生和安全操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管理制度、加工制作规程等培训。	5	无相关培训记录不得分。
	3.2	保持餐饮经营场所环境清洁。	3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	有更衣室或个人更衣柜,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并保持个人卫生。	4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4	厨房及餐厅内的电气设备、燃气设备等符合有关安全、消防规程要求,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持性能、外观完好。	3	设备安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5分,无保养记录扣0.5分。
	3.5	洗涤、消毒、通风、防腐、防尘、防蝇、排风抽烟、污水排放、密闭垃圾容器等卫生设施齐全完好。	5	设施不齐全完好每项扣0.5分。
	3.6	配备性能完好的消防器材,从业人员均能正确操作和使用。	3	无消防器材不得分;未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扣2分。

3.7	制定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并在食品处理区的显著位置张贴公示。	2	未张贴公示不得分。	
4	食品加工	20		
4.1	厨房布局和功能区分合理,具有初加工、切配、烹饪、售卖、洗消等功能区域。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的标识、设施、人员及操作符合要求。	5	布局不合理每项扣 0.5 分。	
4.2	食品贮存区无食品与非食品混放情形;食品贮存符合分类、分架、离墙、离地、有标识等要求;食品添加剂管理规范。	5	原料管理不规范、储藏管理不合理每项扣 0.5 分。	
4.3	配备专用食品留样冷藏柜及食品留样盒,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份留样不少于 125 克,0℃~8℃冷藏存放 48 小时。	3	没有留样不得分;无专用留样柜、盒扣 2 分,不按要求留样扣 1 分。	
4.4	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	4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5	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并如实记录。	3	发现变质、超期食品与其他食品混放不得分。	
5	餐厅环境	5		
5.1	餐厅根据就餐人数合理配备洗手、消毒等设备。	2	未配备洗手、消毒设备不得分。	
5.2	餐厅装修简洁大方,不使用一次性桌布;餐厅标识及张贴物风格一致,不杂乱、不陈旧。	1	每项不合格扣 0.5 分。	
5.3	餐厅空气清新(无烟、无异味),温度适宜,宽敞、温馨、明亮。	2	每项不合格扣 0.5 分。无烟标识扣 0.5 分,发现烟蒂不得分。	
6	服务保障	10		

6.1	制定科学合理, 营养均衡的菜谱, 并在醒目处公布, 针对民族饮食禁忌及患有相关慢性病的人群进行适当的营养干预。	3	无食谱不得分, 未按食谱执行扣 2 分, 未公布食谱扣 1 分, 无干预措施扣 1 分。	
6.2	菜肴符合季节特点, 每周菜肴更新率高于 30%。	3	每周菜肴更新率低于 30% 视情扣分。	
6.3	就餐高峰期排队有序, 无插队、无滞留。	2	有上述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	
6.4	定期以意见箱、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征求用餐职工意见, 并及时回复、采取改进措施。就餐人员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2	就餐人员满意率低于 90% 扣 1 分; 低于 85% 扣 1.5 分, 低于 60% 不得分。	
总得分				

注: 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满分 25 分, 机关好食堂建设得分满分 75 分, 两项合计总得分 100 分。如考评得分高于 80 分(含)的, 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当月应付款项; 如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 ($80 > \text{考评得分} \geq 70$), 每少 1 分扣 1000 元; 如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的 ($70 > \text{考评得分} \geq 60$), 每少 1 分扣 2000 元; 上述费用从当月应付款项中扣除。如累计三个月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或单月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